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呂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；惟查，本件被告住居所地分別為臺南市安平區、臺南市永康區、臺南市南區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民國115年4月17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可參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；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附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在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

01 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
02 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
03 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
04 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
05 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本院原訂本件
06 115年4月30日上午9時23分庭期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王宇彤